

崇拜教育文集



崇拜教育文集



崇拜教育文集

崇拜教育文集

作者：蕭壽華牧師、潘建堂牧師、龍維欣牧師
編輯：陳季瑜傳道
封面設計：馮子聰弟兄
內文排版及設計：創世記設計製作(2332-0462)
出版者：宣道會北角堂
香港北角英皇道 238 號康澤花園一樓
電話：2578-4900
傳真：2806-3221
電郵：info@npac.org.hk
網址：www.npac.org.hk
日期：2010 年 10 月

目錄

序言	4
I. 崇拜的意義	
人的本位——敬拜事奉	8
神人對話的敬拜	10
天上榮美的敬拜	12
愛的擁抱	14
II. 崇拜的目標	
在崇拜中與神會面	18
聖潔的敬拜——尋求主的面	20
得著基督的敬拜生活	22
在敬拜中得著基督	24
III. 崇拜的態度	
以神為中心的活潑敬拜	28
歌頌的事奉	32
釋放讚美	34
活潑喜樂的敬拜	36
你的敬拜蒙悅納嗎？	40
當來敬拜祂	42
IV. 崇拜與生活	
讓敬拜連於生活	46
敬拜與神的形像	48
V. 崇拜的教育	
甚麼是自由的敬拜	52
宣道會對崇拜模式的基本立場及指引	54

序言

崇拜教育乃是幫助會眾明白崇拜的意義，從而更能投入崇拜聚會，以致能夠經歷神，順服神又渴慕神。

崇拜不僅是一連串動作和聲音，更重要的是這一切的對象和目標——心靈與神對話。崇拜教育最終不只是讓會眾達至更理想的「崇拜表現」，而是讓會眾更明白我們應該如何與神相交，不單是在崇拜聚會中，更要在生活中尊崇主。

北宣家在崇拜教育方面一直有文字工作的發展，先是 2001 年為崇拜事奉人員撰寫的一套《崇拜手冊》，繼而是 2006 年為會眾撰寫的《崇拜會眾錦囊》。與此同時，北宣家牧者更在日常的教會生活中，不斷寫下有關崇拜教導的文章，在崇拜生活方面鼓勵和提醒會眾和事奉人員。

今年（2010 年）教會首次設崇拜教育主日，並計劃出版這本《崇拜教育文集》，旨在收集北宣家在崇拜教育方面的文章，包括堂主任及崇拜事工科科主任（前任及現任）所寫下的分享，以幫助會眾和事奉人員在崇拜生活有更好的成長。

有關文章來源，主要摘自蕭壽華牧師多年來在北宣家週刊牧者心聲中的分享（當中有多篇已刊於《貼近主心懷》一書，蒙宣道出版社允許轉載），其餘包括區聯會的靈修文集《渴想聖潔》和北宣家崇拜科過往為聖樂群體出版的定期刊物《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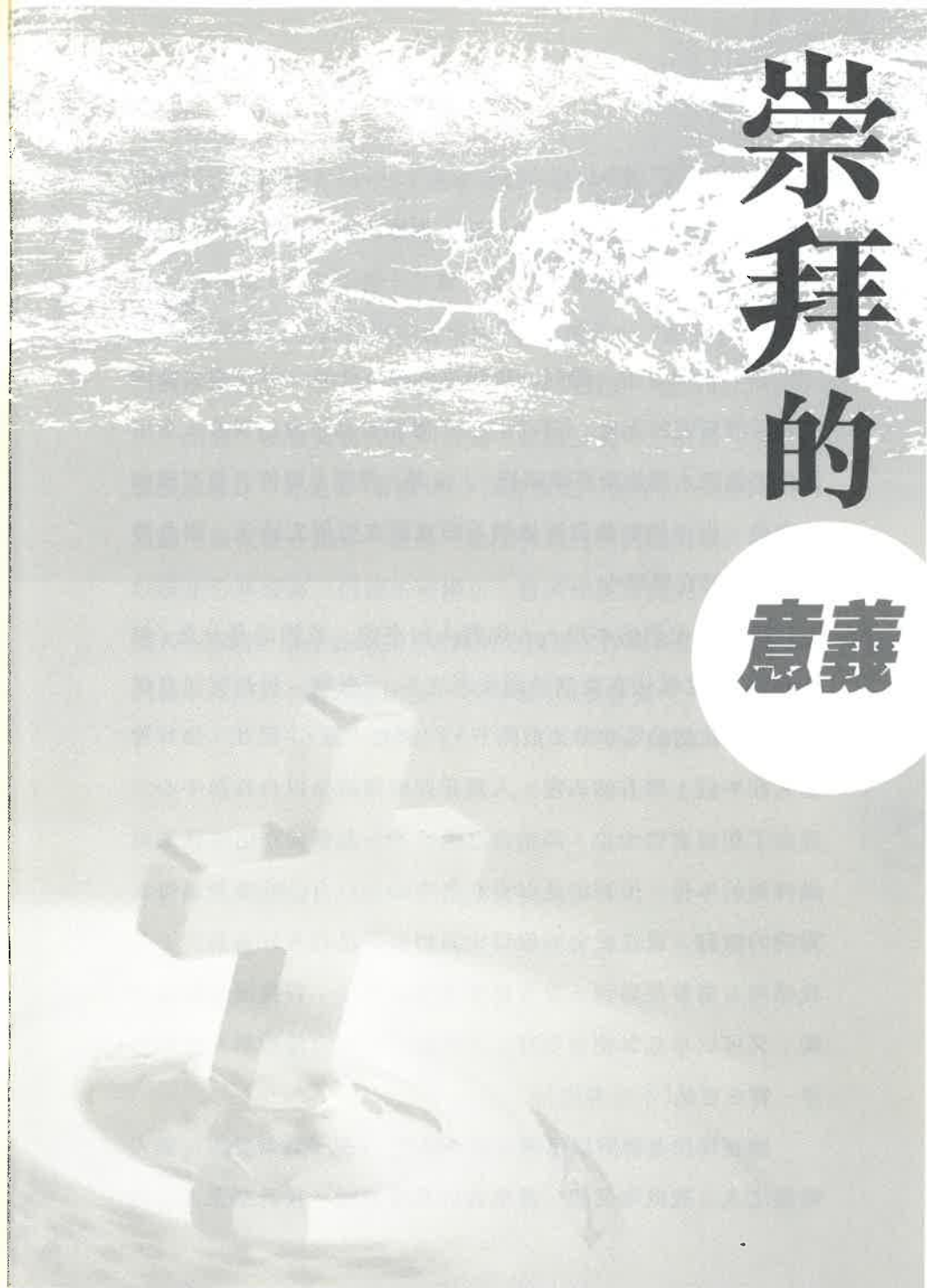
願主堅立我們作的工，叫弟兄姊妹在主面前有堅固的信心，堅定地跟隨主，順服主和榮耀主。

潘建堂牧師

（宣道會北角堂崇拜事工科科主任）

崇拜的

意義



人的本位

——敬拜事奉

蕭壽華

在一次聚會中，聽到一位講員講述一件事：新約猶大書中提及一群叛逆的天使：「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6節)神賜予這群天使有權柄的地位，但他們的驕傲叫他們不願意服在這個安排下，因此神把他們拘禁在黑暗中。

天使有他們的本位，人也有人的本位。我們的身分是「被造者」，自當敬伏在我們的創造者之下：「來啊，我們要屈身敬拜，在造我們的耶和華面前跪下。」(詩九十五 6)因此，崇拜神是人在本位上應有的表現。人類犯罪的癥結是以自我為中心，否定了創造者的地位，高抬自己過於神。基督徒在信主後重返崇拜神的本位，但若仍是以自我為中心，以自己的事蓋過每天對神的敬拜，或在教會的崇拜中只想到自己的喜好與需要：若我感到有需要便崇拜，沒有需要便不去崇拜；若我沒有其他活動，又可以早起牀便去崇拜，否則便不去。這種種崇拜神的態度，實在也是「不守本位」。

神在瑪拉基書對以色列人感嘆地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哪裡呢？我既為主人，敬

畏我的在哪裡呢？」(一 6)基督徒既以崇拜神為本分，自然地便會在生活上表現對神的事奉。新約內「俯伏」、「敬拜」一詞常可譯作「事奉」，如羅馬書十二章一節：「你們如此事奉(敬拜)乃是理所當然的。」因此我們也被稱為「神的僕人」、「義的奴僕」，我們的本位便是一生一世堅定地去服事我們的主，我們的神。

然而，基督徒幾時在不察覺中走向自我中心的路，也會按自己的喜好、方便去「事奉」神：工作繁忙，便停止一切的事奉；功課忙碌便停止崇拜、服侍。當然神明白我們的限制，我們可以停止一些服事，但絕不可停止、暫不作主的僕人。服事與作僕人(service and servant)之間的分別是工作與本位的分別，我們切不可因放下事奉而成為「不守本位」的基督徒。

(北宣《週刊》，8-11-1993)

神人對話的敬拜

龍維欣

「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約翰福音四 23）

敬拜是神人相遇的經歷，在其中神人「對話」。神喜愛人回歸祂向祂敬拜，祂甚至主動尋找人。約翰福音第四章記載耶穌主動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為的是使她離開罪惡，回轉歸向神，並向神發出真誠的敬拜，好讓她的生命由空虛變為豐足。神喜愛人親近祂。當我們正在掙扎著是否去崇拜時，讓我們立時想起神正在伸開雙手，預備擁抱我們入祂懷中，我們豈能辜負祂的心意呢？

父喜愛人敬拜祂，但祂尋找那些真正拜祂的人。「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心靈和誠實」可理解為真理的靈，敬拜是由聖靈主導我們去敬拜。「心靈和誠實」亦可指我們用真誠的心靈去敬拜神。在敬拜的過程中，神啟示自己，人作出回應。人的靈積極回應真理和聖靈的感動，就產生活潑的敬拜。神是一位啟示的神，問題是人如何作出回應呢？跟隨神心意作出的回應，才是蒙神喜悅的回應（敬拜）。

約翰福音第四章充滿了「耶穌對她說」和「撒瑪利亞的婦人對祂說」的「對話」，用「心靈和誠實」的敬拜就是與主真誠「對話」的敬

拜。「對話」不應單單局限在崇拜中，也不限於話語上的；平日在心靈上的渴慕，真誠的讚美和禱告，頌讀、聆聽和遵行神的話語等，都是神所喜悅的。

一個不按神心意去行的人的敬拜，是虛假的敬拜；徒具外表的敬拜，是對神的冒犯，難怪神曾如此嚴厲斥責以色列人：「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唯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摩五 21-24）阿摩司書多次出現類似「耶和華如此說」，「當聽這話」的字句，就是針對以色列人厭棄耶和華的訓誨，不遵守祂的律例的惡行而言。當我們不聆聽遵行神的話語，神也「不聽」我們的敬拜。

我們在主日崇拜有沒有與神「對話」，很在乎平日的生活有沒有與神「對話」。在我們平日的的生活，目中有神嗎？四活物晝夜不住地讚美神，因為遍體內外滿了眼睛，全天候、全方位都用眼睛注目坐寶座的，自然對主有讚美不盡的話。

（本文原載宣道會香港區聯會靈修系列之《渴想聖潔》，本堂獲允許轉載）

天上榮美的敬拜

龍維欣

「每逢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者的時候，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我們的主，我們的神，祢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祢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祢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示錄四 9-11）

四活物和二十四長老在天上給我們示範了敬拜的元素、意義和行動。

一、敬拜是獻呈：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坐寶座的，二十四長老把冠冕放在寶座前，所以敬拜的目的是討神喜悅，而不是關注我可以獲得甚麼，首要是問：我要帶甚麼來獻給神？由消費者的心態，轉變為獻祭者的心態，是踏入敬拜之門的第一步。

二、敬拜是全人（身、心、靈）的敬拜，要心口如一、裡外一致：四活物不住的讚美，長老們以俯伏的行動在寶座前敬拜，啟示錄七章 11 節又提到天使面伏於地的去敬拜神、讚美神，這就更清楚描述俯伏敬拜的真義。單單以真誠的心靈去敬拜是不足夠的，因心靈的思想常是抽象的，須要輔以外在一些

行動，使概念變成更具體，更真實的感受和經驗。買花送給自己深愛的人，是一個很貼切的例子。

三、神是絕對配得我們去敬拜的：我們不拜偶像，只拜那坐在天上寶座的，因為唯有祂是榮耀、尊貴、得著所有權柄的。當我們敬拜神時，有否以祂配得的敬拜來朝拜祂呢？我們有否恭恭敬敬的預備好自己來敬拜祂呢？我們的認信和我們的回應是否一致呢？匆匆忙忙、毫無準備、漫不經心、遲到早退、例行公事、旁觀心態等，都是要不得的敬拜態度。我們有否穿上配得敬拜祂的裝飾（行為）來敬拜祂呢？

四、敬拜是回應祂創造的旨意：造物主配得榮耀、尊貴和權柄，祂創造的旨意更值得我們留心。因創造的旨意先於祂的創造；而創造是為了達成祂的旨意。我們是按著祂的形象和樣式做的，我們的敬拜有否更新我們，使我們更像主呢？祂創造人的一個重要心意是使人管理萬物（創一 28）。敬拜是省察我們所受的召命，看看神要我們「管理」甚麼。

我們每天的生活和事奉有否彰顯祂的榮耀、尊貴和權柄呢？我們如此生活和事奉祂是祂所配得的。

（本文原載宣道會香港區聯會靈修系列之《渴想聖潔》，本堂獲允許轉載）

愛的擁抱

潘建堂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路加福音十五 20）

浪子的故事是我們所熟識的，小兒子悖逆離開父家，散盡了財產，吃盡了苦頭才曉得返回父家。這小兒子明白自己得罪了父親，回家時早已預備好怎樣向父親認錯。作父親的，常常想念他能夠回來，遠遠見到兒子便急不及待上前擁抱他，可見這父親對兒子的愛是何等的深。

為甚麼這父親沒有叫小兒子遠遠站著，先責難他的過失？為甚麼這父親還沒有待兒子認錯便擁抱他？為甚麼父親在小兒子認錯後，卻沒有半句的教訓？反之，他只有一連串接納的行動——跑去、抱著、吩咐僕人給小兒子上好的袍子和戒指，又預備筵席。

這浪子的比喻與之前的兩個比喻（路十五 3-10 — 失羊的比喻和失錢的比喻）連貫，指出失而復得的喜樂，這是為甚麼父親在小兒子回來的時候沒有責難他，更毫不保留地恢復他兒子的名份。這比喻不單比之前兩個比喻更深刻表達了失而復得的喜

樂，更指出了天父的慈心是何等的寬宏和主動，是大兒子所未能明白的。（路十五 25-32）

這比喻不但指出了天父對罪人回轉的接納，亦指出我們與天父的關係，並不像舊約敬拜禮儀所表達的重重隔膜（例如聖所、至聖所、基路伯……等等）。希伯來書指出，耶穌基督已經一次完成贖罪的祭（來十 14），因此我們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新約的神人關係（尤指信徒）是直接的，親切的，如羅馬書所說的，我們可以稱神為「阿爸父」（當時這是對父親的暱稱）。在他的恩典中，我們靠著聖靈的幫助，仍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過犯；但已經不是在懼怕之中，而是在父子的關係之中；不是在懼怕中靠自己良心的鞭策，而是依靠在神擁抱中的力量。

崇拜是神人的相遇的時刻，關係是對話的基礎，對話的方式（禮儀風格）又反映這種關係。關係與工作有所分別，同樣，崇拜集中關係還是集中於工作也有分別。中世紀天主教的崇拜（彌撒）中，會眾只是觀眾。基督教的崇拜重於宣講神的說話，會眾卻容易變成聽眾。兩種情況裏，會眾都是抽離的。

後來又有人說，會眾都是演員，神才是真正觀眾，而主禮人是導演。這種說法比上述的情況好了一點，可是仍把崇拜主要看成一個「節目」（programme）¹ 或一項「工作」（work）²。崇拜是神人的相遇的時刻，是關係的建立，是相愛的過程。是的，表

面上（禮儀上）我們是有許多的行動（如祈禱、唱詩……等等）讓神去看、去聽。但在會眾的心靈中，聖靈是按照祂的主權去回應和引導。上帝在崇拜中不僅是聽眾或觀眾，在靈裏，祂是那上前擁抱兒子的父親，是參與者，又是神人關係的促進者。

（北宣崇拜事工科雙月刊《泉源》，06-2008）

- 1 即使按這說法的方向，主禮人也應是演員。在真正崇拜中，只有敬拜者和受敬拜者，沒有「第三者」。
- 2 或說是「禮儀」(liturgy)

崇拜的

目標

在崇拜中與神會面

蕭壽華

我非常喜歡詩篇的一句話：「因為，在祢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祢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三十六 9）神是我生命的源頭，當我來到祂面前時，我的生命便得到滋養、供應、補充；幾時我與祂親近，我生命中的幽暗便被驅除，我便可以活在光明中。每早上的靈修，每主日的崇拜，便是我修補、更新我與主的關係的時刻，也是我與我生命的源頭、我的主會面的時候。

大衛在犯罪後，最害怕的是甚麼？「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祢的面。」（詩五十一 11）詩人明白，當他行在義中時，他「必在義中得見祢的面」。在崇拜中，我會禱告，求主赦免我的罪，讓我可以在祂的憐憫中，「得見祂的面」。司提反在面對眾多要殺害他的人群之時，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那刻，他領受了那莫大的恩惠，他「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徒七 55）。當時，他遇見了主。難怪乎詩人常常祈求主：「（求祢）使祢的臉發光，我們便要得救！」（詩八十 3、7、19）

有一次參加一間教會的崇拜，主席領我們唱一首詩歌：「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祢面前蒙悅納。」奇妙地，這首詩歌深刻地感動我的心，真好像是主直接告訴我：孩子，你要如此。眼中便流出淚水，邊唱邊告之主：是的，主，我立志如

此。又有一次在崇拜講道，講及一切人的稱讚均不及神賜予敬畏祂的人的榮耀，我立時想起自己年輕時所追尋的某些獎項、讚賞，清楚感到主用我自己口中的話來提醒我：要單單追求主的稱讚。講道後我坐下來，內心肅然回答主：是的，主，祢的話我已聽見。又一次……

在崇拜中，我帶著「等候」的心，期待著主可能在任何一個環節中，向我心靈直接說話，甚或是看見司事舉起奉獻袋的一刻，手中拿著聖餐杯的一刻，抬頭仰望木十字架的一刻，與我會面。

在崇拜中，我也帶著「回應」的心，我不容許自己只是被動地參與，我要以崇拜為「我有分的」崇拜。我留心聽詩班的頌唱、弟兄姊妹的領禱，遇上有共鳴的地方，我心中和應：阿們、阿們，是的，主，這也是我的歌頌，我的禱告。我不敢以別人的歌聲，代替我的讚美，我也要以我的聲音獻上我的讚美。當我有機會聆聽別人講道時，我會在過程中以簡短的禱告回應主：主啊，幫助我如此；主啊，讓我可以更加明白；主啊，感謝祢的提醒。

我知道，我們可以在崇拜中遇見主；我也知道，我們的主要在崇拜中尋找向祂心存愛慕的人，向他們顯現。

（北宣《聖樂特刊》，11-1994）

聖潔的敬拜

——尋求主的面

蕭壽華

聖經常談及「主的面」，代表神的同在、神的喜悅與看顧。在詩篇中，詩人最大的恐懼，並不是甚麼危難災禍，而是神「掩面不看」他們。「不要向我掩面。不要發怒趕逐僕人……不要丟掉我，也不要離棄我。」（詩二十七 9）當詩人禱告尋求神之時，「掩面」也就代表神不聽禱告，不理會他們的呼求（詩六十九 17，一四三 7）。

當大衛承認與拔示巴行淫的罪後，他最深切向神的懇求便是：「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祢的面。」（詩五十一 11）大衛明白，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神曾經因以色列人犯罪而離開他們，把他們交在仇敵的手中，以致以色列人飽受各樣的苦困、刀劍與凌辱，只因為神「趕出他們離開自己面前」（王下十七 20）。

這是否說，主是難於親近、動輒要丟棄不顧我們的主呢？並非如此。神反之卻是常向我們呼籲，向我們說：「你們當尋求我的面。」（詩二十七 8 上）神渴望與我們同在，因為祂知道，人若離開神的面，將會落在一個極其悲哀的處境中；而詩人們也明白，離開神的面有多麼嚴重的後果，因此他們在軟弱跌倒

時，最迫切祈求的，便是求主不要離棄他們，不要向他們掩面。

尋求神的人不單是在犯罪後才尋求神的面，他們明白神渴望與祂的子民親近，因此當神發出呼籲之時，他們便迅速回應：「祢說：你們當尋求我的面。那時我心向祢說：耶和華啊，祢的面我正要尋求。」（詩二十七 8）

但是，怎樣可以尋求神的面呢？詩人續說：

「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祂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他必蒙耶和華賜福，又蒙救他的神使他成義。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是尋求祢面的雅各。」（詩二十四 3-6）

一心一意，要把自己從詭詐虛妄中分別出來的人，便是尋求主臉的人，他們也就常活在主的「面光」中，自己的生命也反照出主的光耀。每當他們敬拜主的時候，是向主完全敞開自己，讓主的面光照進生命的最深處，把生命中深藏的幽暗顯露，也因主的寬恕與能力，幽暗被驅除。因此他們的敬拜越發蒙主的喜悅，逐漸在敬拜中更像主，「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他們也因而常在主的喜悅與看顧中，正如天父對祂的愛子耶穌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北宣《聖樂特刊》，11-1998）

得著基督的敬拜生活

蕭壽華

我們常說，敬拜並不止於每週一次的崇拜禮序，而是人生每時每刻以自己的言語、行為獻上與神，作為對祂的敬拜與獻祭。因此我們的心思上常常意識這位萬有的主宰的存在，留意把美善的祭品（就是公義、憐憫、正直的行為，並感恩與喜樂的心）——這種個人生活的敬拜，藉著每週一次或多次的集體敬拜與眾聖徒一同表明出來，也在集體敬拜中得以堅固及更新。因此，若我們的生命是尊主為大，以基督為主的人生，我們的敬拜也必須以基督為我們一切的中心，並且在日常言行與集體敬拜的一致表現中，叫我們更完完全全的得著基督，就是我們真正的生命。

當七十個門徒向主回報他們趕鬼的經歷以後，那一刻主就被聖靈感動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祢！因為祢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路十 21）主心靈的眼睛看見的，並不單是鬼被趕逐，還有平凡、卑微的一群，蒙天父施恩，得以窺見神奇妙的作為，就是「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但卻沒有看見」。當我們如主般蒙聖靈感動，便可以看到神的工作——是祂的美意向嬰孩般謙卑自己的人彰顯祂的能力——而不是看見人如何有力量驅鬼。當我們在教會敬

拜主之時轉眼仰望聖靈的感動，便會蒙聖靈的指教，把我們的成就功勳，從我們的身上分開出去——不再是我擁有的成就，只是主向我顯明祂的作為，因此多一點尊崇祂，多一點得著基督。

另一方面，正如以賽亞先知在敬拜神之時，他看見主的榮耀，看見祂的寶座高高在天，他也同時在主的榮光中體察到自己的污穢，謙卑地尋求主的潔淨與差遣。我們不一定會看見甚麼異象，但當我們在生活上或崇拜中轉向神，或在某一刻生活的片段中——別人的一句話、一小段文字、一個場景，讓我們的心靈感受神的偉大與慈愛，那時我們也同樣驚覺自己是如此的無知、脆弱，甚至是卑污，心靈立時更深渴慕「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更願意向主求：「主啊，求祢住在我心中，代替我這個自我！」。大衛的認罪詩也表明他在醒覺自己的罪以後，明白神所要的是「內裡的誠實」。在敬拜中聖靈光照我們的內心，讓我們誠實地面對自己。那時，我們便更能夠放下自己，得著基督。

（北宣《聖樂特刊》，07-2008）

在敬拜中得著基督

潘建堂

「得著基督」是北宣家整體在 2008 年的查經主題，又是這五年的總方向，更是我們基督徒生命的方向。願意我們一起思想「得著基督」與崇拜的關係。

「得著」與「被得著」

「你今天崇拜有甚麼得著？」基督徒一起傾談時常常會這樣問，也像問「你今天靈修有甚麼得著？」一般。這問題背後的期望往往是一些特別的心得。這種發問和想法本身是自然的。不過，如果這些「心得」變成崇拜的最終目的，就如返崇拜只求聽道的時候有領受，忽略了對神的奉獻，這是不完整的。更須要留心的是，究竟在崇拜中，我們注意的對象是神還是自己呢？事實上，崇拜也是神人的對話，而地上萬物中只有人才有神的形像與祂相交。

崇拜的目的是甚麼？我們在崇拜生活中在追求甚麼？集體崇拜是以神為中心的聚會，目的是尊崇祂，與祂建立更密切的關係。那麼，崇拜最重要的得著乃是得著基督，就是與祂聯合，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樣說來，得著基督不僅是我們得著祂，乃是被祂得著，或說，是先被祂得著，好像兒女在父母懷抱之中似的。也可以說，每當我們被祂得著的時候，我們亦會感到得著祂，同時基督在我們身上被高舉了。

聖樂與「得著基督」的崇拜生活

音樂是神賜人的禮物，當中最大的意義是可以藉此敬拜主，並且能在崇拜中促成群體的經驗，邁向一個真正的群體敬拜。崇拜生活若要達至「得著基督」，那麼音樂的運用也需要邁向這目標。首先，音樂運用的方向乃幫助人心專注於主而非音樂的本身，而會眾也要以此角度去參與，如此，音樂與會眾在崇拜中均被主得著了。

現今香港的文化受到個人主義和消費主義影響不少。所以我們當儆醒，若用一種「享用」的心態來參與崇拜中的音樂，我們就難以被主得著了。詩班的獻唱，其信息意義都在歌詞之中，或是讚美稱謝，或是感恩頌揚，並以音樂配合和發揮。器樂的獻奏，當其內容沒有連繫於任何歌詞時，其信息意義是純粹由崇拜程序所賦予的。無論是獻奏或獻唱，聖樂事奉人員是如經上所說「先把自己獻給主」（林後八 5），所追求的是讓自己和自己所獻的音樂先被主得著。會眾若知道崇拜中一切的音樂最終是要幫助我們專注於主，我們也當在音樂中獻上我們的心祭。

如何在崇拜生活中得著基督

讓我們的心單單愛慕祂，除去一切不必要雜念，潔淨我們的心靈，讓主在我們的心裏工作，叫我們從心靈發出對祂的感恩讚美，專注於祂的榮耀，成為高舉祂的器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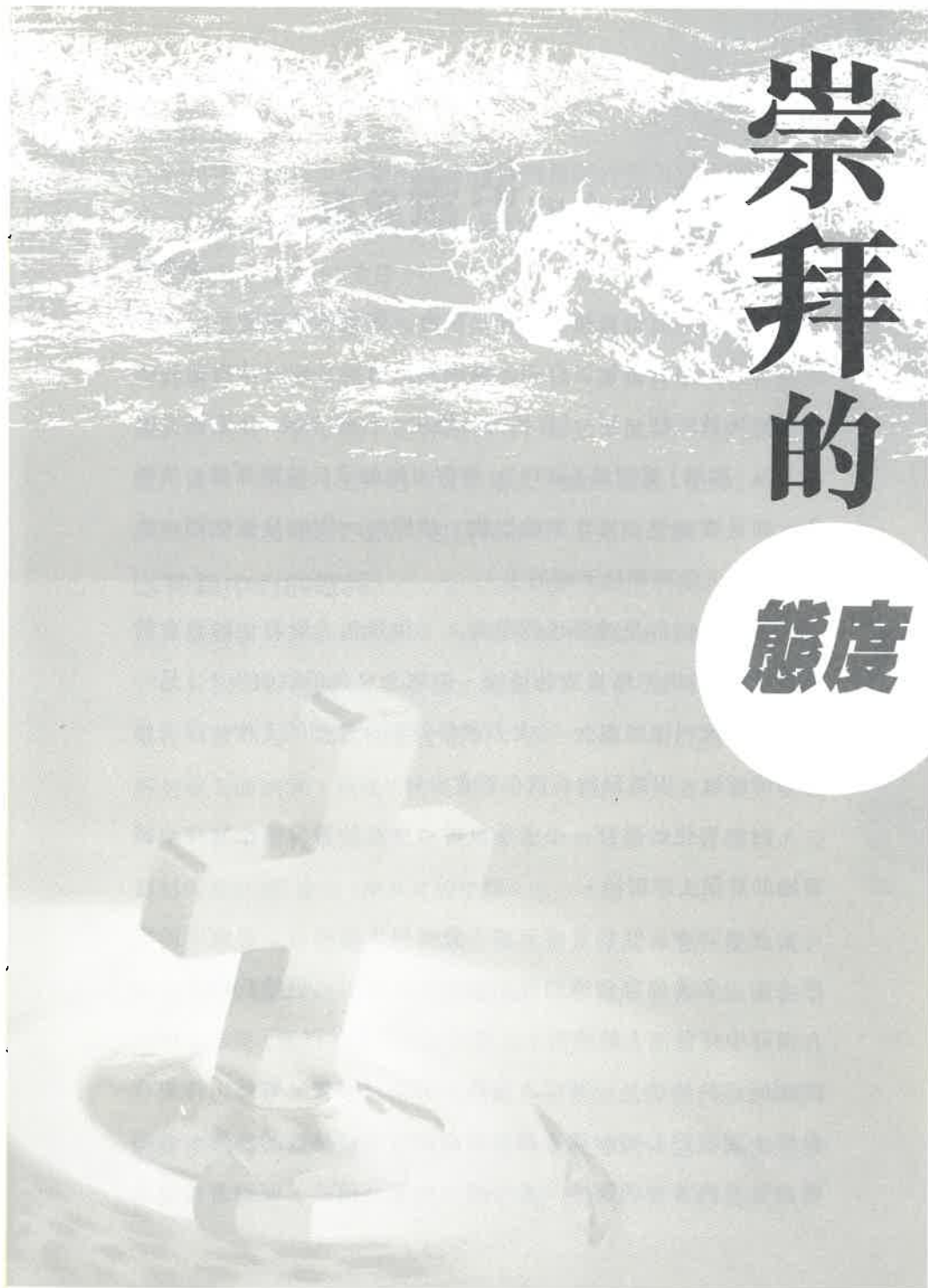
讓我們的心緊緊貼近祂，留心 and 明白祂的旨意，順從聖靈的引導，按照祂的心意而行。在崇拜中常常想：「祂想我們怎樣？」叫我們的心思和言行更像主。

讓我們的心專一倚靠祂，在敬拜中倚靠祂的大能和恩典，讓祂引導我們的心路歷程，藉外在的環境和活動成為我們的幫助但非倚賴。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三 12)

(北宣《聖樂特刊》，07-2008)

崇拜的 態度



以神為中心的活潑敬拜

蕭壽華

一個人蒙恩得救後，他的人生有一個重要的目的：一生敬拜主。舊約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為奴之地，重複地向法老王轉告神的話，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聖經在字義上以「事奉」等同於「敬拜」，神呼召祂的子民遠離罪惡，消極的一面是要他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積極的一面則是要他們一生敬拜、每天敬拜那位天地的主。

怎樣的敬拜是神喜悅的敬拜？一位年輕人形容他的教會的崇拜：「是多場不斷重複的排練，但總未見真正的演出！」另一間教會的周刊標題寫上：「太多基督徒崇拜他們的工作，以工作的心情遊玩，以遊玩的心情在教會崇拜。」

討神喜悅的敬拜，必須是以神為中心的敬拜，在敬拜中按著祂的尊榮去崇敬祂。

在崇拜中，我們常常不知不覺地以人為中心：怎麼樣的程序才能叫參與崇拜者感到滿足愉快？怎樣可以更讓我們充分地崇拜中抒發個人的感情？怎樣可以叫我們「得著」更多？這些問題所反映的都是一種以人為中心的崇拜態度。當然，神要在崇拜中賜我們心靈的滿足與祝福，但這些都是神的恩賜，並不應該是我們首要的關注。當今時代的敬拜模式，面對著一個最

大的危機，就是以會眾的喜好作為判別崇拜好與壞的依據。因此，崇拜的程序逐漸成為一種「娛樂」(entertainment)，一種為要符合大眾口味的「節目」。

真正的敬拜，是人按聖經所啟示的神作正面的和應，並以神為敬拜的開始，也以神為敬拜的中心。在崇拜中我們按照聖經所啟示的，誠心地承認神的偉大、智慧、權柄。我們藉著詩歌、禱告、奉獻，把我們的尊崇獻上，確認祂是「配得」的，祂理應得到祂創造的受造者（包括我自己）完全的崇敬。

以神為中心的敬拜

這種以神為中心的敬拜，必然有如下幾方面的表現：

1. 主耶穌所說：「以心靈、誠實敬拜主」，表明了敬拜必須是從心靈而出，真實而不虛假的；另一方面，主所說的誠實，不是個人的誠實，而是「按真理」而有的敬拜。人若要更好的敬拜主，便須要從啟示的真理中不斷深入地認識神，好讓個人及群體的敬拜更「配合」神本有的榮耀。

2. 苟且地面對自己的罪，因知道主厭惡罪惡，便如箴言所說的：「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八 13)，以離棄罪的決心敬拜主。

3. 以敬聽的態度敬拜，承認祂是王，因此帶著「隨時候命」的心境敬拜，不單為求個人得安慰，更在面對主之時，向主表示順服。

4. 在敬拜中奉獻，以自己的頌聲、讚美、生命獻給主，因祂是萬有之首，到祂面前的應當有所獻。

有人以為以神為中心的敬拜是沈悶的，但事實上卻剛好相反，神所悅納的敬拜，神要賜下祂的同在，祂的同在帶來活潑有生命的敬拜。

怎樣活潑？

1. 倘若人在敬拜時內心感受到神的偉大、慈愛、信實，同時也記念到過去個人及群體對神的經歷，感謝敬拜之情便油然而生。「心被恩感歌頌神」，這種從內而外的敬拜衝破了很多心理及環境的障礙，活潑地敬拜。當主進入耶路撒冷之際，門徒們因回想過去所見過、所經歷過主一切的大能，便「都歡樂起來，大聲讚美神」，雖然有法利賽人不滿他們激昂的表現而責備他們，但他們仍然讚美。良好的敬拜，會給予我們空間回想我們對神的經歷，又或會啟發我們思想祂的恩惠，再以共同的方式，一起表達我們由衷的敬拜。

2. 以神為中心的敬拜讓聖靈更自由地在會眾中工作。聖靈除去人心各種的障礙，也賦予各項固定的崇拜程序新鮮的意義及體驗。就如當眾人在尊崇主的態度下守聖餐，常規的程序在聖靈的光照中產生不斷更新的體驗。

3. 以神為中心的敬拜不斷豐富了崇拜者對神的認識，明白了神諸般的榮耀及豐盛，便更能以不同的方式（各種的樂器、詩

歌、舞蹈、各種年紀獨有的唱頌），彼此配合，務要把上帝的榮耀盡所能表彰出來，引發更活潑更完全的讚頌。

4. 以神為中心的敬拜也避免了我們走向偏執之路，不會單要按個人的喜好，或單要抒發感情，或單要思維理解，或單要異常經歷。以神為中心自然會引發我們全人投入的敬拜，以靈歌唱，也以悟性歌唱，以理性明白真道，也以感性感應主愛；時有安靜默想，時有激昂唱頌。在這一切表達中，向聖靈開放，容讓祂活潑地引領我們整個人無保留地敬拜祂，知道我們的表達方式不是要為自己，而是要更完全地尊崇主——要以主為我們敬拜的中心。

但願主引導我們，更深實踐及經歷以神為中心的活潑敬拜。

（北宣《聖樂特刊》，11-1996）

歌頌的事奉

蕭壽華

今天的香港社會，很多人喜歡唱歌、聽歌；卡拉 OK 的風氣更是深入民間，成為不少人消閒娛樂的方式。這個時代，唱歌不單是為了抒發感情，更重要的是要藉唱歌去肯定自己，或許有一天可以成為大眾的偶像。

基督徒的歌頌，卻是朝向相反的方向；一種隱藏自己的「曠野人聲」。正如聖經描寫的施洗約翰，只是一把不知名的聲音，卻在指引人去尋找基督；個人感到滿足、自我得到肯定，不是因為別人認識他，只是作為基督的朋友，知道新郎要來迎娶新婦，「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他就「喜樂滿足了」。

我們常說：「崇拜是奉獻。」我們生活在一個功利主義的社會，習慣了以個人利益作為生活的大前提，崇拜正是這種心態的「解藥」。前來崇拜主的人，要問自己：我拿甚麼奉獻予主，而歌頌便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奉獻。敬虔的崇拜者，在崇拜前會小心預備好將要獻上的（詩歌或其他），然後在崇拜中恭敬地獻上。因此詩班的歌頌是事奉，信徒整體在崇拜中的唱詩也是事奉。這種事奉未必產生甚麼有形的果效，但卻是深刻地調校人內心的取向，高舉基督，隱藏自己。

歌頌所產生的屬靈的果效，常是震撼性的。保羅、西拉在獄中唱詩讚美神，在捆鎖中藉著歌頌表明對主的信心，因此

神的大能彰顯，「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徒十六 26）禁卒一家因而信主。舊約中約沙法王以詩班領導軍隊，迎戰聯國的大軍，讚美的時候，神的大能便顯出來，擊退敵軍。一位佈道家在講道後呼召與會者決志信主，卻無人回應；他心中感到聖靈的引導，不敢灰心，邀請詩班與弟兄姊妹站起來，高聲歌頌高舉耶穌，其後他再呼召，想不到即有多人舉手決志歸向主。

兩三年前我曾往非洲訪問當地的宣道會，發現非洲的弟兄姊妹極重視崇拜中的歌頌；更令我驚訝的，是他們詩班的人數約有會眾的四分之一。他們同心開聲歌頌神，我也感到神在他們當中。願主也激動我們更多人投入歌頌的事奉，以聖潔的生命、釋放的心靈與聲音，讚美歌頌主。

（北宣《週刊》，21-11-1993）

釋放讚美

蕭壽華

當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時，門徒因想起耶穌所行過的神蹟，便「歡樂起來，大聲讚美神」，小孩子們也和應，高聲喊叫「高高在上和散那！」但當時的法利賽人要求耶穌責備祂的門徒，要他們閉口，但主清楚告訴他們：看見神作為的人，不能不讚美！若他們閉口，「石頭」也不能忍耐不讚美！

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有多少次曾經按下要湧流出來的讚美？有多少次因別人的緣故而閉口？

一·當我們在崇拜中，注意旁邊的人群過於神時，我們便不能讚美。大衛將神的約櫃運回大衛城，在眾多的臣民面前，他並不介意別人的批評，也不怕失去君王的體統，在神面前「極力跳舞」，表達他敬虔讚美的心。在崇拜中我們閉上眼睛，告訴自己，我來是要朝見永生的神，是要尋求祂的面，讚美的心便油然而生。

二·時常向自己發出呼籲：「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單是嘴唇的讚美，更要呼籲自己整個人的思想、感情、意志去讚美，「凡在我裡面的，也要稱頌祂的聖名。」（詩一〇三 1）不單是裡面的，也是外面的；當內心有真實的讚美，外在（運用樂器、身體動作）的表達便完全了人的讚美。

三·崇拜的其中一個意義是獻祭，當我們參與崇拜時若只顧「領受」，便不能真正地讚美。我們以「付出」，以「擺上」的態度參與崇拜，我們的體會將完全不同。十個蒙耶穌醫治的大痲瘋者只有一個回來感恩讚美；他們都得醫治，但只有讚美者聽到主的應許：「你的信救了你」。擺上讚美是把禮物連於賜恩者，是一種信心的確認，且引來更完全的祝福，就如那個痲瘋者不單得治，更是得救。

（北宣《週刊》，18-11-1990）

活潑喜樂的敬拜

蕭壽華

世界上不是所有人都可以讚美神，基督徒因為認識神的偉大，也曾個人地經歷神的救贖，才會自然地產生對神讚美的心。

聖靈與喜樂

愈體會神大能的人愈流露深刻的讚美，並且聖靈常在信徒的內心，向人指明所經歷的事是何等大的恩惠，帶來心靈深處的喜樂；因此非基督徒可能對某些事無動於衷，但對受聖靈感動的信徒而言，卻是震撼心靈的經驗。

當七十個門徒傳道趕鬼回來以後，基督深感受到神的恩惠，讓這群「平常人」能夠體驗神的大能，看見聽見歷史上許多先知君王所夢寐以求要能看見聽見的，因此便發出對神的讚美——「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祢……』」（路十 21）事實上，基督徒每天都經歷神很多的恩惠，但是我們常常不知是恩典，又或許在知道後瞬間忘記了。惟有聖靈，在我們心靈麻木之時，活潑地感動我們，叫我們可以回想神一切的恩惠，喜樂的心便油然而生，因而歡樂地讚美和敬拜。這種滿足的敬拜，並不是精心編排的崇拜程序所能引發出來，而是聖靈臨在的工作。

喜樂是與神和好的表達

詩篇內充滿了快樂敬拜的描寫，當人體會到神較一切物質、環境更能滿足自己時，便可以在敬拜這位「我的一切」的真神時，滿心歡喜快樂：「祢使我心裏快樂，勝過那豐收五穀新酒的人。」（詩四 7）「但我倚靠祢的慈愛；我的心因祢的救恩快樂。」（詩十三 5）然而，當人不以神為滿足，以其他的事物代替神時，這份喜樂便會失去。「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 4）舊約聖經當論及神的審判之時，常出現的後果是人失去神所賜的喜樂。「從肥美的田中奪去了歡喜快樂；在葡萄園裏必無歌唱，也無歡呼的聲音。」（賽十六 10）因此聖樂是源於與神的關係，最美的聖樂與讚美也必然地建基於與神和諧與密切的關係上。

在信心中歡樂唱頌

與神和好的關係帶來喜樂的敬拜，反之亦然：憑信心靠主喜樂歌唱，也會不斷鞏固個人與神的關係。使徒保羅勸勉使徒們當落在百般的試煉時，「都要以為大喜樂」（Consider it all joy）——在意志上認定這是可喜樂之事。在寫腓立比書信之時，保羅正被囚在監牢中，但他多次勉勵信徒們：要「靠主」喜樂！因此喜樂不單是一種情緒，也是在信心中所引發的「心力」，超越

了環境的牢籠，成為一條重要的管道，連接著神的能力。不少基督徒都經驗到：當他們在愁煩中憑信心讚美、歌頌時，聖靈的能力便重新湧進內心。

尋求釋放

活潑的敬拜，不一定要手舞足蹈，但單是知性及言語的敬拜，往往不能容讓聖靈自由的運行在敬拜者的生命中。生命是活潑的，因而生命的敬拜是容許生命的活力表達出來的敬拜，詩人呼籲我們全人投入的敬拜神：「你們當向神——我們的力量大聲歡呼，向雅各的神發聲歡樂！唱起詩歌，打手鼓，彈美琴與瑟。」（詩八十一 1）「願他們跳舞讚美祂的名，擊鼓彈琴歌頌祂！」（詩一四九 3）當我們學習憑信心敞開我們的心懷，歡喜快樂地讚美主時，也學習以自己的悟性、感性、意志、聲音、身體，全人投入地敬拜，再配合各樣的樂器，時而大聲歡呼，時而默然敬拜，我們將可以把更美的敬拜獻給主。

我們不是要尋求個人的滿足，甚或單是為抒發個人的感情，任何以自我需要為中心的敬拜均不能討神喜悅，是血氣的敬拜；但當人奉獻自己，懷著感恩敬畏的心，藉著多方面的表達，充分地向神表示讚頌之情時，這人在敬拜中要蒙大恩。

當基督進入耶路撒冷時，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都歡樂起來，大聲讚美神，說：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有人

想叫耶穌禁止他們，但主說：「若是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路十九 40）——求主賜我們感恩讚美的靈，能勝過一切外在內在的阻力，讓硬化了的心靈也可以呼叫起來。

（北宣《聖樂特刊》，11-1995）

你的敬拜蒙悅納嗎？

蕭壽華

經常參加主日崇拜的弟兄姊妹，都應該反省一件事：我的敬拜是蒙神悅納，抑或是被神所厭惡，「都以為麻煩」？

一．你敬拜神，是心口如一嗎？「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所以拜我也是枉然。」當我們安坐在禮拜堂內，我們的心是否同時專注在神的話語上、誠實地唱詩讚美祂？不錯，我們未必能按歌詞的內容實行出來，但我們仍可以謙卑地以詩歌為我們的禱告，求主幫助我們如此。我們須要學習在崇拜中「收集」我們的心思，心靈清楚地意識到自己真實的狀況，誠實地讓神藉著詩歌、禱文和信息光照我們。

二．你敬拜神，是準備在受教後小心地遵行祂的話嗎？我們常有機會聆聽牧者講解聖經，但若然我們內心不是時刻預備要遵守所聽到的，我們的敬拜也難得蒙悅納。神向以西結解釋以色列人聽道的態度：「他們來到祢這裏如同民來聚會，坐在祢面前彷彿是我的民，他們聽祢的話卻不去行；因為他們的口多顯愛情，心卻追隨財利。他們看祢如善於奏樂、聲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他們聽祢的話卻不去行。」（結三十三 31-32）講道者倘若知道會眾只看他是善於奏樂的人，卻不會因信息而作出任何反應，這是何等大的悲哀！聽道的人若不能回應信息，又

怎能不叫神感到厭惡！我鼓勵弟兄姊妹在每次崇拜後寫下一、兩點對崇拜、信息的回應，在今後反覆留心實行。

三．你敬拜神，是以神為中心嗎？我們崇拜時太習慣看重自己有沒有領受。崇拜本應是受造者對創造者自然的回應，因此崇拜被稱為「本位的事奉」，我們崇拜神時，要放開心懷，全心全意地去歌頌祂、宣揚祂。這並不是因為神有某種的需要，而只是當我們榮耀祂時，我們的思念才不會變得虛妄、昏暗。在謙卑敬拜中我們更能得著智慧與恩典。

（北宣《週刊》，02-10-1988）

當來敬拜祂

蕭壽華

很多基督徒願意信主，卻不願意每周參與崇拜。部分原因是他們感到這代價太大了——香港生活繁忙，六天拼搏，一天休息，難得可以在星期天不理一切，睡個飽或玩過痛快，好調劑生活。不錯，我們需要休息，但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調整。

汽車行駛多了，水箱要加些水，輪胎要補補氣、添些潤滑油，做些檢查維修，以免在不以為意的時刻生意外。基督徒每天生活在世上，心靈或許被物欲吸引了去，純全的心沾染了一點惡念、清醒的心思被虛妄的謬言歪論混亂了；因此必須回到神的殿中去敬拜神，調整自己，向神敞開心靈，以尋求祂的光照、安慰與指教。每主日付出點點時間的代價，能保守我們不致付出更沉重的代價，在靈命「生意外」之時才痛苦地去「修復」。

在每天繁忙的生活中，我們計劃、籌謀、執行，運用自己的智力、體力，以改變這個外在的世界，達成「我」的目標。不知不覺中我們以為「我」在操控一切，一切都在乎「我」的努力。神吩咐我們守安息日：「在安息日掉轉（謹慎）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賽五十八 13-14）「不辦自己的私事」並不是說你不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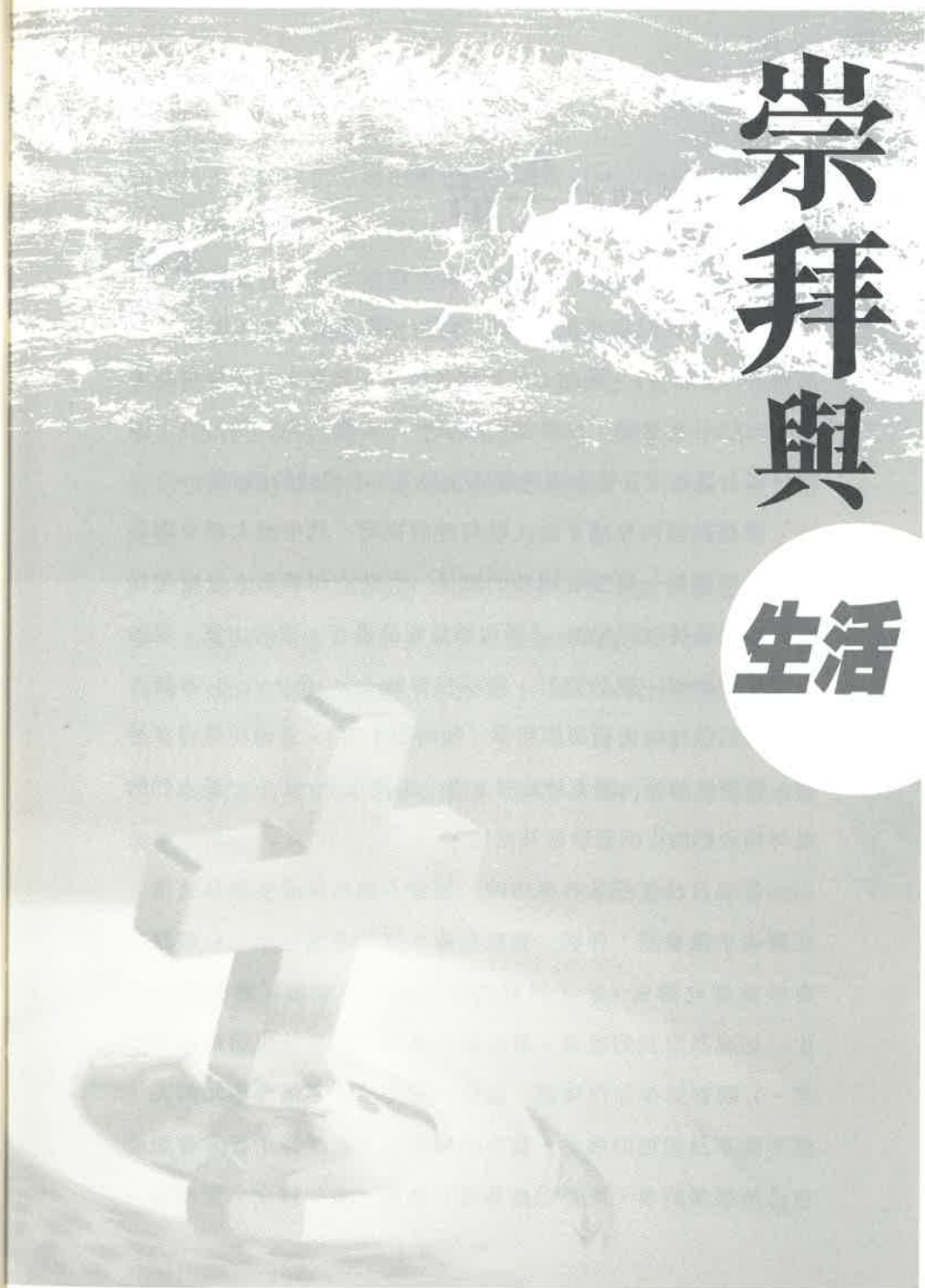
做一些自己想做的事，而是說你要放下「我」的操控、「我」的執著、「我」的自我，單以神為樂。既知道自己一生的事都在祂手中，就當謙卑地到祂面前來感謝祂、交託祂，在祂裏面享受安息，讓祂作主，也讓祂親自作工。

你若以主日為自己的安息日，便當求主讓你以一顆安息的心進入主日。為所要多留一點安閒，讓自己從容不迫，也多留心神在你心中要向你說的話。我自己就以周二為安息日，但在主日各項的活動中，我仍然時常提醒自己不要緊抓著甚麼，即使是講道、開會、約見，也嘗試以安息的心進入其中，讓祂在我裏面工作，讓我得著安息，以神為樂，不以我的成就為樂。

（北宣《週刊》，08-07-2007）

崇拜與

生活



讓敬拜連於生活

蕭壽華

有基督徒以為出席主日崇拜是一項宗教責任，出席後便感到「心安理得」，算得上是向神交代了。又有人以為崇拜是要放下一切日常事務，在教堂內尋求片刻寧靜，再回到世界上拚搏，不自覺地把日常生活與敬拜分割成互不相通的兩部分。

聖經詩篇內充滿了詩人敬拜神的描寫，其中絕大部分與詩人的生活體驗、經歷有密切的關係。大衛在得勝敵人及遠避掃羅的追擊後便敬拜神說：「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詩十八2) 當詩人經歷神的保守時便稱頌耶和華(如詩三十四)，當他犯罪得罪神時，便謙卑認罪、讚美神赦罪之恩(如詩五十一)——詩人們的敬拜與他們的生活體驗極其密切。

當我自己經歷某些事情時，便會不期然地產生敬拜之情，在禱告中也會說：神啊，我敬拜祢！這些事情包括：1. 經歷神奇妙地應允禱告。2. 在困難的事件或日子過後，體會神如何化一切成為對我的祝福，敬拜的心便油然而生，也讚歎神的智慧。3. 觀察到神如何憐憫、賜福予那些感到不值得原諒的人，便不能不為到祂的慈愛、寬容而讚美祂。在崇拜中我常會想起自己所經歷的事，聖靈也藉著某句歌詞、某句經文，幫助我以

屬靈的眼光看我的一些經歷，叫我覺察到祂的奇妙，因而從心底發出對神的敬拜。

我喜歡在崇拜中唱讚美神各種屬性、偉大、能力的詩歌。在生活上面對各式各樣的困難、個人的軟弱無知，以及整個罪惡的世界之時，我們會失去了信心，不能相信「在神沒有難成的事」。當我敬拜主的時候，我會回想一些生活所面對的困難，內心仰望聖靈的幫助，叫我真實地知道祂是偉大、奇妙、慈愛的上帝。

詩篇第七十三篇內詩人描述他看到世上諸多不公平的現象，直至到他「進了神的聖所，思想他們的結局」(17節)，在敬拜中他的心思瞬刻轉變(18-28節)，繼而心悅誠服地全然敬拜主。

我們在祈禱中求主改變環境，祂卻在我們敬拜的時候改變我們的內心。

(北宣《週刊》，12-01-1997)

敬拜與神的形像

潘建堂

敬拜乃是人作為受造之物的本位事奉。因此，人受造的過程對我們的敬拜生活有重要的啟示。

創世記第一章所表達有關創造的真理，並非為了滿足人類的好奇心，亦非要附和任何科學理論，而是高舉上帝的大能和祂的至高地位。聖經第一句話：「起初神創造天地」，乃是一個真理權威的宣告——天地萬物都是神所創造的。

這章聖經作為摩西五經第一卷的第一章，對當時的以色列人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離開埃及，乃是要敬拜他們列祖的神，就是造天地萬物的耶和華。以色列身處的近東地區，許多人膜拜日月星辰、山石河海甚至動物。創世記第一章卻要宣告，這一切都是神的創造，而人在這受造界中，是受託管理萬物的。

人是尊貴的，人不應敬拜他所受託管理之萬物，另一方面，人自己亦非受敬拜的對象，因為雖然人是如此的尊貴，但最終是神按照祂的形像所造的。而人所具有神的形像，乃是祂接受管理大地這使命的基礎，一般學者相信這「形像」是指人與上帝相似的智慧 and 品德（而非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等超然屬性），使人能管理大地，而這種相似也使人能夠與神相交，以至能夠主動敬拜祂。

若回應上帝的創造就是本位的事奉，那麼從創世的啟示中，管理大地——在日常的生活實踐神的形像就是上帝給人在敬拜上的第一個指示（創一 26-27）。而相對來說，祭祀是人類生活較後的歷史中才有記錄。所以，敬拜主最重要的是我們如何生活。而聖經多次指出，上帝不喜悅那背後偏離主道的獻祭：

「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即最好的部份）。」（撒十五 22）

「我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何六 6）

新約聖經更清楚的說，我們所應該獻的是活祭（羅十二 1-2），就是我們在生活中按照神的旨意行。啟示錄更指出，在永恆之中再不需要聖殿，因為神將會直接與人同在（啟二十一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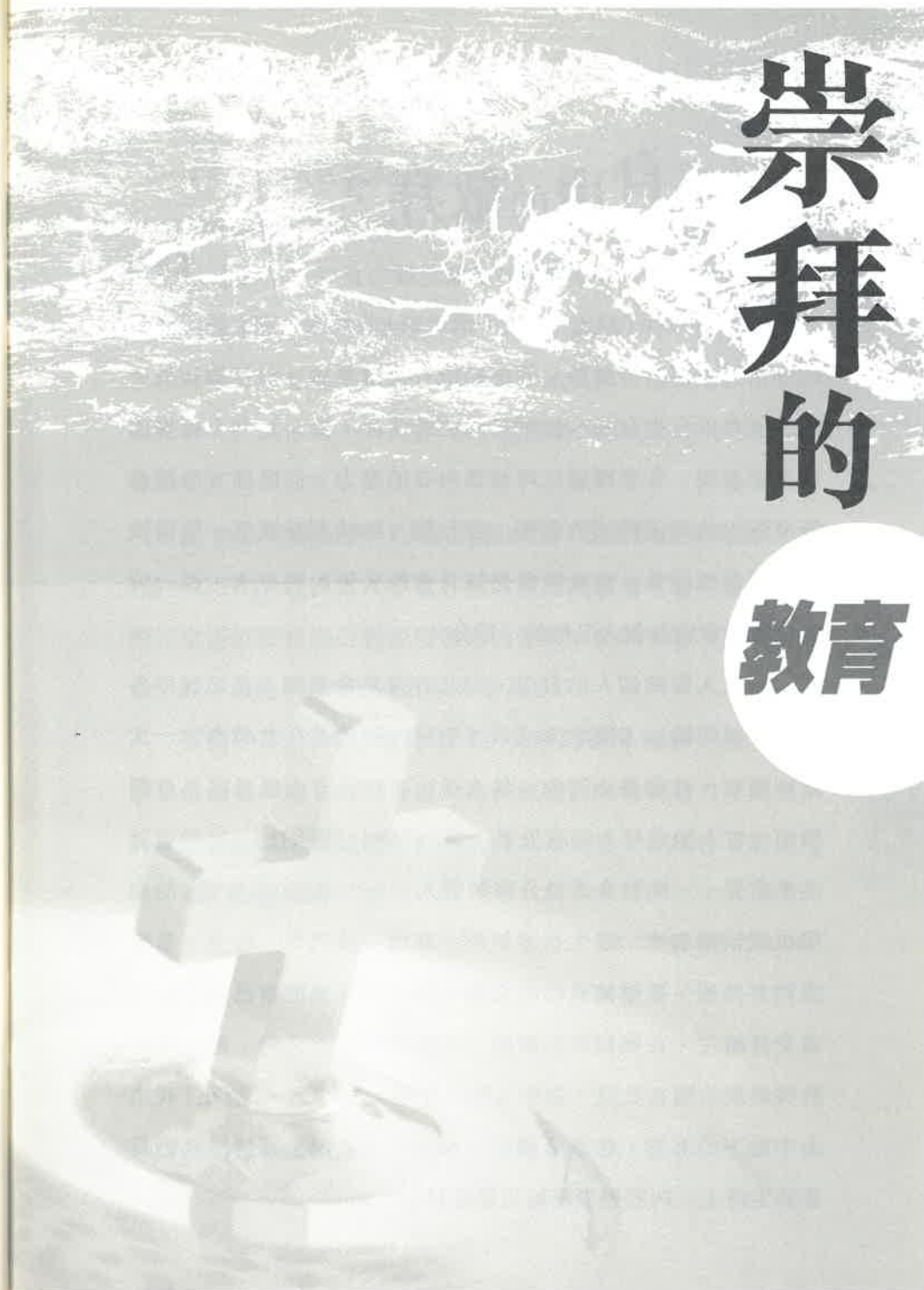
所以，今天若我們以獻祭的觀念來體現和學習對神的敬拜，包括咀唇的祭（來十三 15,16 也以行善為不可缺少的），都必須指向生活實踐。若我們的獻祭不能增加我們對主的誠意，在生活上實踐神的旨意，那麼，我們對主的尊崇只是「敬而遠之」。

深願我們都能夠聆聽祂的恩言，明白祂的心意，效法主的榜樣，並且順服祂的指示，在生活中實踐神的形像，在生活中親近祂。

（北宣崇拜事工科雙月刊《泉源》，02-2005）

崇拜的

教育



甚麼是自由的敬拜？

蕭壽華

多年前輔導學提出一種「宣泄治療」的概念，認為當人何時內心出現憤怒的情緒時，便應找機會大聲嘶叫，以拳擊軟枕，讓怒氣得以自由宣泄，否則身體便會受損。然而近期心理學的研究卻發現，宣泄確能立時減低內心的壓力，但這種方法卻會帶來更大的宣泄情緒的需要，並且壓力雖然暫時減低，但很快速地便會再回來，因此宣泄怒氣只會帶來更大的怒火，而一時的情緒便會成為個人品格的一部分。

現代人強調個人的自由，因此有些教會強調，在崇拜中各人應可以同時以不同的方式表達敬拜。我曾經在北美參加一次崇拜聚會，在個多小時內，各人進出自如，有人激昂搖晃身體歌頌，有人坐在椅上四處張望，很「舒適」，很「自由」；然而我逐漸察覺，一間教會若過分強調個人自由的氣氛，「肉體」的表現也就活躍起來，產生很多嫉妒、邪情、爭鬥等。這並不是說我們要裝假，要隱藏自己的真我，而是誠實地把自己內心的情欲交託給主。在與信徒的群體一起尊崇敬拜主之時，讓聖靈的教導與能力臨在我身，強化我生命中美善的一面，「治死」我生命中餘下的邪惡，也讓這種崇拜中的心靈狀況，延展至我們日常的生活上，叫我們漸漸地更像基督。

當然，我們也談崇拜中的自由，是一種不受個人驕傲自恃、思慮纏擾、性格捆綁的自由的敬拜：

1. 尼希米記記載以斯拉帶領百姓敬拜神，當他在百姓面前展開神的話，「眾民就都站起來。以斯拉稱頌耶和華至大的神；眾民都舉手應聲說：『阿們！阿們！』就低頭，面伏於地，敬拜耶和華。」（八 5-6）——各人以一種共同的方式表達向神謙卑敬拜之心。

2. 詩人呼籲我們：「凡在我裡面的，也要稱頌祂的聖名！」（詩一〇三 1）然而當人心被各種的思慮纏累著，便不能專注於神，也不能回想自己曾經經歷過的恩典。我們要尋求聖靈的幫助，放下思慮，自由地全然投入敬拜主。

3. 我們要「學習」敬拜主，正如習練鋼琴能讓一個人的雙手自由地在琴鍵上彈奏美樂，我們也要訓練我們的口，開聲禱告，放聲歌頌；也訓練自己不怕懦、不懼怕，運用神所賜的悟性、感性去敬拜祂。

（北宣《週刊》，17-11-1996）

宣道會對崇拜模式的 基本立場及指引

蕭壽華

崇拜方向：

1. 崇拜必須以神為中心

三位一體的真神是崇拜的中心與對象，因此在崇拜中，任何會使人的注意力、讚美及崇拜離開神的程序、人和物，都應該被摒棄。領導崇拜者無論是主席、講員、獻唱或獻奏者，都應該隱藏自己，誠實地高舉基督，不容自己成為會眾崇拜的對象。

2. 崇拜至終的目的是尊榮神、討神的喜悅

雖然信徒在敬拜神的過程中，會領受從神而來的勸勉與安慰，但是人心靈的滿足並不是崇拜最重要的目的。因此，人縱使在不太舒適的殿堂中聆聽簡單的聖經信息，仍可以把美好的崇敬獻予神。信徒不應以個人「得」與否來判斷崇拜的優劣，應學習在不同的限制中，將個人所能夠表達最好、最誠實的敬拜獻予神。

3. 崇拜就是奉獻

信徒到主面前敬拜，不可以「消費者」的心態要求屬靈的「服務」，而是在崇拜前做好各方面的準備，把一顆誠實敬拜的心獻

呈予主。在崇拜的過程中藉獻上詩歌、金錢等，表達個人對神生命的奉獻，並且透過崇拜更新心志，在隨後每一天的工作中過事奉主的生活。

4. 崇拜是受造者被造的目的

我們被神所創造，終極的目的是為要敬拜祂、尊榮祂、讚美祂；而這種敬拜的動力是源於聖靈所重生的新生命，是人經歷神奇妙的大愛以後，從心底引發一種強烈的愛的回應。個人屬靈生命的狀況與集體的敬拜互相牽連，宣道會的先賢認為個人一切的工作與事奉，都當以「單要敬拜祂」為行事的動機，以至基督徒的人生就是敬拜的人生，集體的敬拜也就是個人日常生活的反照。

5. 崇拜是悟性、感性全人投入的敬拜

崇拜不應單是思維理念的教導活動，也不只是個人感情的宣泄。崇拜模式的設計容許敬拜者在平靜中有條理地領悟真理，也可以讓敬拜者釋然地以歡慶的感情讚頌神奇妙的作為與恩典。美好的崇拜是敬拜者全人投入，盡心盡意地向神表達崇敬的時刻。

（北宣《週刊》，03-07-2006）